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GCGH2017-03-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纵四路东至广梅汕铁路沿线地块平基及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设规模	平整场地占地面积 547 亩； 新建市政道路总长约 1.97 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按施工设计图 GCGH2017-03-16 号实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